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2人，分别为：高淑萍、李俊伟）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丽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以及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